

证券代码：838499

证券简称：澳通电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4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4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吕闾、陕西增瑞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安雁塔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宏骄、陕西锦园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西安雁塔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于2018年8月27日签订了《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天佑儿童医院弱电工程》，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已经完成了项目的建设施工，并且被告对上述项目已验收合格，被告也已经投入使用。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项及违约金293.49万元，被告却一直拖延，迟迟不予支付。截止目前被告仍然欠付原告工程款293.49万元，为了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特诉至法院，请求法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1、被告西安雁塔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向原告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3651615.38 元人民币。
- 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按照 0.05%/天，以 2427843 元为基数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实际付清日止。
- 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按照 0.05%/天，以 338287 元为基数计算从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实际付清日止。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西安雁塔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辩称，原、被告签订的弱电工程合同为无效合同，原告主张违约金没有法律依据，原告诉请工程款不符合支付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每期付款时原告应该向被告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但是原告至今未向被告开具发票，故工程款不符合支付条件。

（六）案件进展情况：

我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 2021 年 9 月 18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我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2021)陕 0113 民初 147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被告西安雁塔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651615.38 元。
- 2、被告西安雁塔天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以 1280646.15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以 1185484.62 元为基数，自

2020年8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违约金计算标准如下：按照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 3、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本案件受理费42215元，由原告承担6215元，由被告承担360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承担。因原告已预交，故被告应在履行付款义务时将上述款项一并给付原告。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我司将继续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利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催收应收账款，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及时收回款项，回笼资金，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21）陕0113民初14720号《民事判决书》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